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5年12月1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通讯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为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到期后延长12个月。除对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李宁平、李辉、傅丽蓉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授权在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提

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 12 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授权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李宁平、李辉、傅丽蓉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8 日